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6)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職權範圍

一、成員

- 1.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應以獨立董事占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 2. 除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外,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或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並至少有一名委員必須爲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二、職權範圍

- 1. 定期審查內控評估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就公司內控、償付能力充足性等 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
- 2.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審查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
- 3. 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和年度法定審計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擬定爲公司年度報告進行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程序和標準,並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採取合適措施監督會計師事務 所的工作,聽取和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各項報告,確保會計師事務所對於 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
- 5. 負責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 6.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規定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7. 審查關聯交易事項,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 董事會做專項報告;
- 8. 審議公司年度預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 中國保監會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建議的職權。

三、 履行職責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就相關議案進行審議後形成專業意見提交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2年3月30日